

# 亳州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2〕19号

##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相关部门：

现将《亳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亳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实施办法

为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切实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学校每年均有对在校学生进行创业培训，为更好地提高学生创业培训参与度，提高创业培训质量，特制订创新创业课程学分转换实施办法。

## 一、转换依据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二章第十七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 二、认定范围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业培训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 三、认定标准

### （一）创业培训

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创业培训，须通过上课、撰写创业计划书、考试等环节。取得人社部门颁发合格证书的学生，可以申请获得与我校创新创业理论课程等值学分，免修我校创新创业理论课程，参加创业培训考试分数视为创新创业理论课程成绩。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等同于考试试卷，由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留存入档。

### （二）其他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获奖或取得一定成果后，可转换成第二课堂成绩学分，详见《亳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 四、认定程序

##### （一）创业培训

1.创业培训学分转换申请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2.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大学生创业培训学分转换审批表》（见附件 1），并附相关佐证才原件和复印件（由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提供）。

3.学生处、教务处对学生申请情况进行审定，申请通过的同学，获得与我校创新创业理论课程等值学分，免修我校创新创业理论课程，成绩以创业培训考试成绩为准。

4.学生将审批通过的审批表交给所在班级的创新创业理论课程任课教师，任课教师根据审批表中的具体分数录入教务系统。

##### （二）其他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其他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转换第二课堂成绩学分认定程序详见《亳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 五、其他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由学生处协调处理。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实施。



附件 1:

## 大学生创业培训学分转换审批表

|          |                   |      |          |               |  |
|----------|-------------------|------|----------|---------------|--|
| 姓名       |                   | 院系   |          | 照片            |  |
| 年级       |                   | 学号   |          |               |  |
| 班级       |                   | 联系方式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br><br>年 月 日 |      |          |               |  |
| 申请免修课程名称 |                   | 申请分数 |          | 学分            |  |
| 学生处审核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注：该审批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教务处、学生处、任课教师留存。

